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淳玲

被　　告　李柏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
法　官　劉芳菁

法　官　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宣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